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戴金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金贵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